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和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1. 香港联交所刊发《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及修订《上市规则》（2021 年 11 月 19 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此前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咨询市场意见，建议优化和简化海外发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制度。2021 年 11 月 19 日，香港联交所就有关咨询作出总结并修订《上市规则》，具体内容涉及：（1）核心股东保障水平；（2）双重主要上市；（3）第二上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优化后的海外发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制度，并审视及修订公司章程（如需），以满足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要求。

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修订后，所有发行人将采用同一套核心股东保障水平，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同等的保障，“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将取代现有的《上市规则》附录三“公司章程细则”并适用于所有发行人。

作为过渡安排，上市公司可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之前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适当的变更，以符合附录三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本次《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则：发行人必须证明其须遵守的当地（即注册地）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结合起来如何可以达到股东保障水平。

- 股东大会

发行人必须为每会计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一般而言，发行人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

发行人须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发出（除非发行人能证明其合理书面通知可于较短时间内发出）。

（注：目前《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E.1.3 条有关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即足 20 个营业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足 10 个营业日其他股东大会通知）将会删除）

- 股东的发言/投票权

股东须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譬如：股东于表决中的个别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权益）。

但是，如发行人所受规管的外国法律或规例不准限制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发行人可与联交所订立承诺，制定措施以达到同等限制（譬如：若股东或其代表投票违反上述限制，则其投票不得计入相关议案）。

- 股东召集会议的权利

必须允许持有发行人少数权益的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为召开会议所必须取得的最低股东支持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本所附带投票权的 10%。

- 绝大多数票

“绝大多数票”指占持有该类别股份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该类别股份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投票权至少四分之三票数。这是批准变更发行人章程或自愿清盘的强制性要求。

有关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持有附带相关权利类别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以绝大多数票批准。此外，有关大会的最低法定人数为该类别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股东。

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若占出席某类别股份股东大会并有投票权修订类别股份权利的股东投票权至少三分之二的股东表决通过某项决议，联交所将该决议为符合“绝大多数票”的门槛规定。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及新指引材料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rch-2021-Listing-Regime/Conclusions-\(Nov-2021\)/cp202103cc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rch-2021-Listing-Regime/Conclusions-(Nov-2021)/cp202103cc_c.pdf?la=zh-HK)

2.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2021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内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条文。咨询为期两个月，香港联交所欢迎市场就修订《上市规则》以加强对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股份计划的监管提出意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了解香港联交所就建议修订《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的条文咨询市场意见。

(1)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 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使之涵盖所有涉及授出发行人股份奖励及授出可认购新股的期权的所有股份计划；

- 界定股份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向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授予股份必须经薪酬委员会批准，并清楚披露授出原因；
- 计划授权：(i) 对发行人所有股份计划设计计划授权限额，以不多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10%为限，又规定发行人须在计划授权限额内另设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并披露其厘定该分项限额的基准；(ii) 拟在三年期内更新计划，须经独立股东批准；
- 向个别参与者授予的股份超过1%个人限额须经股东批准；
- 股份归属期须为至少12个月，除非薪酬委员会对授予发行人特别指明的雇员参与者的股份批准较短的归属期；
- 发行人向以下参与者授予股份的详情须个别逐一披露：(i) 关连人士；(ii) 获授予股份超过1%个人限额的参与者；(iii) 于任何12个月期内获授予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

(2) 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

- 发行人授出现有股份须披露计划的条款及授股的详情，与适用于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的规定一致；
- 建议涉及上市发行人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要与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一样，必须披露计划的条款及授予现有股份的详情。就《上市规则》规定须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持有未归属股份的股份计划受托人须放弃投票，而发行人必须在月报表中披露其计划受托人所持有的未归属股份数目。

(3) 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 扩大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使之亦涵盖附属公司涉及发行新股或现有股份的股份奖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1-Share-Schemes/Consultation-Paper/cp202110_c.pdf?la=zh-HK

3. 香港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常问问题编号 075-2021》（2021年10月22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编号075-2021》，2021年10月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网上展示文件

问题	回应
<p>如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网站登载的展示文件已包含有关资料，中国发行人是否已符合《上市规则》于网上刊发文件的规定，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板规则》第 19A.50（2）条，如已刊发月报表； - 《主板规则》第 19A.50（3）条，如已刊发年报； 	<p>是的。</p>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板规则》第 19A.50（4）条，如已刊发包含特别决议的通函或股东大会通告； - 《主板规则》第 19A.50（5）条，如月报表的备注栏内已包含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资料？ | |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供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上市规则》对中国发行人于网站登载展示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No.075-2021_c.pdf

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规管及处罚案例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1.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码：1886）（2021 年 11 月 17 日）

董事需要处理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董事有责任充分监督受委托人士的表现，确保公司拥有充分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并在发现任何缺陷时必须及时处理。

背景：

-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汇源果汁”）于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先后提供合共约人民币42.8亿元的贷款（“该等贷款”）予前执行董事兼主席朱新礼先生的关连人士，该等贷款构成给予实体的贷款、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汇源果汁未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汇报、公告、通函、股东批准及一般披露规定。汇源果汁借出该等贷款没有取得董事会或股东的批准。
- 该等贷款导致汇源果汁的银行融资以及已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出现若干违约情况，令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未能如期刊发。此外，汇源果汁在2015年和2016年的内部监控检讨中曾发现若干内部监控问题，包括有关资金划拨、延迟记账及未经批准付款的问题，汇源果汁承认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上述问题。
- 汇源果汁的2016年年报及2017年中期报告中，并未披露其只将该集团月度管理账目派发给予执行董事、全体董事仅会收到半年度的管理账目的做法。汇源果汁并没有就其何以偏离《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X.1.2条作任何解释。
-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汇源果汁与前述朱新礼先生的关连人士进一步订立了其他关连交易（“进一步关连交易”），朱新礼先生仍批准向该关连人士转账约人民币17亿元。

违规事项：

-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裁定汇源果汁：（1）该等贷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13、13.15、14.34、14.38A、14.40、14A.34、

14A.35、14A.36及14A.46（1）条中有关给予某实体的贷款、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2）延迟刊发及/或寄发尚未公布的业绩及报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条；（3）未能于其2016年报及2017中期报告中就偏离《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C.1.2条的情况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违反了第13.89（3）条。

-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裁定汇源果汁：（1）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d）及（f）条，以及有关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2）朱新礼先生就进一步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3）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承诺，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或尽力确保汇源果汁设有充分及有效的内部监控；（4）朱新礼先生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下的责任。

制裁：

- 香港联交所谴责：（1）汇源果汁；（2）公司前执行董事兼主席朱新礼先生及相关董事。
- 香港联交所批评：相关董事。
- 香港联交所作出声明：由于朱新礼先生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若其仍留任董事会成员，将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要求相关董事参加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1117_SoDA_c.pdf?la=zh-HK

2. 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10）（2021年11月16日）

董事须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并提供最新的联络资料，董事不回复香港联交所的查询可被施加严重的制裁。

背景：

- 罗习之先生于2002年9月12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出任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远”）的执行董事，并曾按《上市规则》附录五B第二部分所载表格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董事声明及承诺》包括其必须：（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该公司董事，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仍继续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
- 上市科拟就（其中包括）罗习之先生有否违反《上市规则》展开调查（“该调查”）。上市科曾向罗习之先生的最后地址发出调查信函，尽管上市科曾多次尝试联络罗习之先生，罗习之先生并没有响应有关查询。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罗习之先生：（1）没有在该调查中给予合作，违反了其《董事声明及承诺》，构成违反《上市规则》；（2）违反《董事声明及承诺》，妨碍香港联交所执行维持市场运作有序的职能。此属严重违规，其行为显示其蓄意及/或长期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制裁:

-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罗习之先生。
-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声明：鉴于罗习之先生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职责，若其仍继续留任中国长远董事会成员，将有损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1116_SoDA_c.pdf?la=zh-HK

3. 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527）（2021年11月15日）

董事应遵守发行人有关签订重大合同的内部监控程序，遵守发行人有关签订重大合同的内部监控程序，并在必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背景:

- 2017年6月20日，执行董事彭子玮先生代表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瑞风新能源”）签署了一笔价值1亿美元的担保（“该担保”）。该担保构成瑞风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应遵从《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要求。彭子玮先生在签署该担保前没有咨询董事局意见，亦没有遵守瑞风新能源的内部监控程序。彭子玮先生也没有促使瑞风新能源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有关主要交易之要求。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瑞风新能源：该担保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38A及14.40条。
- 上市委员会裁定彭子玮先生代表瑞风新能源签署该担保没有：（i）通知董事局或取得董事局的批准；（ii）遵守瑞风新能源的内部监控及（iii）促进瑞风新能源遵守《上市规则》，因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竭力促使瑞风新能源遵守《上市规则》之承诺。

制裁:

- 香港联交所批评：（1）瑞风新能源；及（2）执行董事彭子玮先生。
-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1）瑞风新能源检讨其内部监控以促进其遵守《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及（2）彭子玮先生在90日内完成相关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1115_SoDA_c.pdf?la=zh-HK

4. 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567）（2021年11月11日）

发行人必须确保其公告及公司通讯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董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监督发行人的交易进度，并确保所披露的财务资料准确无误。

背景：

- 2017年9月29日，大昌微线集团有限公司（“大昌微线”）与一名卖方（“卖方”，大昌微线前执行董事张丽娜女士的联系人，其主要负责监督收购一事）签订买卖协议（“该协议”），按此，大昌微线同意向卖方购买四艘船舶（“收购事项”）。2018年，在尚未满足交易须已完成的要求以及三艘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大昌微线付款购买了四艘船舶。其后，大昌微线刊发2018年中期业绩及报告，当中误称收购四艘船舶一事已正式完成。
- 2019年1月，大昌微线发现其中三艘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及卖方并未将支票存入银行。大昌微线在2019年4月2日刊发的澄清公告中承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为止，三艘船舶的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并对2018年中期业绩作出调整及重计。

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大昌微线：2018年中期业绩及报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
- 上市委员会裁定：张丽娜女士就收购事项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及其《董事承诺》中有关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大昌微线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制裁：

- 香港联交所批评：大昌微线。
- 香港联交所谴责：大昌微线的前执行董事兼主席张丽娜女士。
- 香港联交所进一步指令：大昌微线聘请顾问对其内部监控措施进行检视，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第2.13条以及管理并避免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及张丽娜女士完成相关培训。
- 和解：大昌微线及张丽娜女士同意就此纪律行动作出和解，并接受上市委员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11111_SoDA_c.pdf?la=zh-HK

香港证监会处罚案例：

1. 康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19）（2021年10月16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康宏环球两名前高层人员因串谋欺诈被判处监禁

背景:

康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环球**”）两位前执行董事、前经理及鼎成证券有限公司前总经理曾串谋安排康宏环球委聘鼎成证券有限公司及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其债券配售的配售代理和分配售代理。事实上，这些债券全数由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配售，而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透过鼎成证券有限公司收取了超过 4,960 万港元佣金，作为有关债券配售的分配售费。

违规事项:

- (1) 前述四名人士曾不诚实地向康宏环球的董事会和股东及香港联交所隐瞒有关配售安排。
- (2) 2021年9月20日，区域法院裁定前述四名人士配售康宏环球发行的债券时串谋欺诈该公司、其董事会及股东和香港联交所罪名成立。

制裁:

前述四名人士被区域法院判监四至七个月。该两名前执行董事亦被取消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分别为期三年及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102>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106535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
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
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 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
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